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青年电影制片厂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为促进张家港影视产业发展，打造集创意孵化、主题体验、文化交流为一体的新型影视文化休闲示范区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》等文件精神，2018年4月4日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年电影制片厂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与北京电影学院签订“北京电影学院与张家港市影视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”的基础上，签订《北京电影学院与张家港影视产业发展合作框架三方补充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青年电影制片厂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